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届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霄仑  高光侠  杨顺海 

2023年9月19日